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7-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8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7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事务办。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0311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证券事务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生物”。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